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609,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2.75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6,017,860.20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为 451,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届满。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卖出已解锁股票的时机和数量，并召集持有人大会决定前述卖出股票收益的处置事项。持有人大会对前述事项做出有效决议的，按决议处置相关财产（收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